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監所管理員
科 目：監獄學概要

一、試論述調查分類制度之定義及方法，並說明調查分類制度主要目的及效益為何？(25 分)

【擬答】：

(一)調查分類之意義：

調查分類是以科學的方法分類受刑人的一種個案工作，其目的在調查受刑人的犯罪原因，瞭解受刑人的個人特質與個別需求，用以擬定個別處遇計畫，做為執行時之管教或處遇之依據。析言之：

1. 以科學的方法分類受刑人之個案工作。
2. 調查受刑人的犯罪原因。
3. 瞭解受刑人的個人特質與個別需求。
4. 擬定個別處遇計畫。
5. 執行時之管教或處遇依據。

(二)方法：

1. 直接調查：對於新入監之受刑人，由接收小組（戒護、教化、調查、作業、總務、衛生六科組成）之成員，親自詢問受刑人，以瞭解其犯罪經過、參與幫派、教育程度、專長、身體狀況等。（監刑§9 I）
2. 間接調查：由監獄（調查分類科主辦），以間接查詢或函詢家屬、學校、警局、自治團體（鄉鎮公所）等。以瞭解受刑人家庭狀況、社會背景、素行、前科紀錄等。（監刑§9 II）
3. 心理測驗：由調查分類科，對受刑人施以智力、性向、人格特質之測驗，以瞭解其智力、性向、人格特質等。（監刑§9 I）
4. 行動觀察：調查期間內，對於與受刑人接近之人，均應注意其語言、動作。如發現有影響受刑人個性或身心狀況之情形，即報告主管人員。（行累§8）

(三)目的和效益

1. 實施新收講習，適應監禁生活：新收調查期間，接收組須實施新收講習，向受刑人說明執行刑罰的意義、在監應遵守事項，及受刑人各項權利等，使受刑人安心服刑。
2. 健康檢查，維護健康：由衛生科實施健康檢查，瞭解受刑人身體狀況。如發現傳染性疾病，得施以治療和隔離。維護受刑人和整體機關人員的健康。
3. 掌握個案，擬定處遇計畫：新收調查在掌握受刑人（個案）的教育、職業、犯罪經過、健康、娛樂、宗教、社會背景、家庭狀況、智力、性向、興趣、人格等特質，以做為教育（處遇）的依據。初步調查後，由接收小組擬定受刑人（個案）處遇計畫，送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
4. 行動觀察，抒緩緊張：新入監受刑人常顯緊張焦慮，管教人員應注意其語言、行動。如發現有影響受刑人個性或身心狀況之情形，即報告主管人員（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8 條）。此外，管教人員並給予適當協助輔導，抒解壓力。
5. 監禁考核，防止惡性感染：經由新收調查，發現對其他受刑人有不良影響者，應給予分類監禁，使受刑人間不致惡性感染，造成犯罪次文化漫延。

二、依刑罰執行時間進行分類，非機構處遇可區分為刑罰執行前、刑罰執行中及刑罰執行後等三類型之社區處遇，試分別說明上述三類型社區處遇之主要型態及其目前在我國實務上之應用狀況為何？(25 分)

【擬答】：

(一)分類

1. 刑罰執行前社區處遇：

- (1) 罰金 (Fines)：這裡是指法院判決犯罪人支付罰金給被害人或國家。
- (2) 緩起訴之義務勞動：例如，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
- (3) 緩刑 (On Probation)：緩刑乃對於初犯或犯罪行為情節輕微者，暫緩宣告其刑。
- (4) 社區服務及損害賠償 (Community Service and Restitution)
- (5) 日間報到中心 (Day Reporting Center)：是指犯罪人住在自己家中，只在白天依規定時間，向中心報到的意思。
- (6) 電子監控 (Electronic Monitoring)：近年來，以全球定位系統 (GPS) 追蹤受監督者，為另外一項趨勢，可 24 小時精確掌握動向。
- (7) 密集觀護 (Intensive Probation Supervision 又稱 IPS 或 Intensive Supervision Probation 又稱 ISP)：通常每周須報到 5 次以上
- (8) 在宅監禁 (Home Confinement; House Arrest 或德文 Arret a Domicile)：指以家庭為監禁範圍的刑罰方式

2. 刑罰執行中社區處遇：

- (1) 外出工作或就學 (Work / Study Release) 及外出職業訓練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是指矯正機關為使受刑人得以謀職、就業、技能訓練，而令受刑人日間外出的意思。
- (2) 返家探視 (Furlough)：指監獄允許受刑人在無管理人員戒護下，離開監獄返家的意思。
- (3) 週末及假日服刑／監禁 (Holiday Weekend Confinement)：此制度的執行方式，是受刑人於星期六早上 8 時入監，到星期一早上 8 時釋放，這樣算服刑 2 日。
- (4) 夜間服刑／監禁 (Nighttime Confinement)：指受刑人日間在無人員戒護下，到監獄外就業或就學。夜間返回監服刑。
- (5) 震撼監禁 (Shock Incarceration)、軍事戰鬥營 (Boot Camp)、震撼觀護 (Shock Probation)、震撼假釋 (Shock Parole)：
 - ① 震撼監禁：最主要是給初犯或未曾受監禁的青少年犯罪者「震撼」。讓他們體驗失去自由的痛苦，從而遠離犯罪。
 - ② 軍事戰鬥營：為震撼監禁中最常見的形式，一般要在戰鬥營接受 5 個月訓練。
 - ③ 震撼觀護：又稱分割判決 (Split Sentence)。受刑人在監獄中須受 30~120 天的軍事訓練，法官再依據受刑人接受軍事訓練的服從性，決定其是否交付觀護處分。
 - ④ 震撼假釋：通常受刑人先經 30、60、90、120 日的監禁後，再移到震撼假釋之處所，實施軍事訓練。

3. 刑罰執行後社區處遇：

- (1) 假釋 (交付保護管束) (Probation under Parole)：指受刑人經執行一定期間後，有悔悔實據，由假釋審查委員會決定，附條件釋放。
- (2) 各種型態的社區矯正中心 (Community Correctional Center)、社區居住收容所 (Community Residential Center)、社區重整中心 (Community Reintegration Center)、中途之家 (Halfway House / Home)：
 - ① 社區矯正中心或社區住宿中心或釋放前中心或社區重整中心
 - ② 中途之家：是提供未入監人犯或釋放受刑人的中介性收容所，其提供暫時居所、衣食。

(二)我國實務上之應用

1. 社會義務勞動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40 到 240 小時。
2. 電子監控：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
3. 密集觀護：(同上)
4. 返家探親：我國外役監條例第 21 條第二項。
5. 外出工作或就學：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
6. 自主監外作業：我國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三、試論述受刑人外出制度之主要類型，並說明各類型外出制度之法定條件為何？(25 分)

【擬答】：

(一)主要類型和法定條件：

1.司法性日間外出：

(1)意義：由法院判處犯罪人日間外出。

(2)條件：目前我國沒此制度。

2.行政性日間外出：

(1)意義：由監獄審查，適格者得外出。

(2)條件：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3.就學外出制度：

(1)意義：受刑人因就學或技訓，不須戒護外出就學。

(2)條件：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二的規定。

4.暫時外出制度：

(1)意義：受刑人因受緊急或重大事故而外出之制度。

(2)條件：

①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暫時釋放）

②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一（返家探視）

③我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9 第一項（少年返家探視）

5.釋放前外出制度：

(1)意義：受刑即將釋放，為謀職就學之準備而外出。

(2)條件：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第一項第 3 款規定。

四、犯罪矯正可區分為機構性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t）與非機構性處遇（Non-institutional Treatment），試論述機構性犯罪矯正之主要功能及其內涵為何？（25 分）

【擬答】：

說明主要功能及內涵如下：

(一)應報：

1.現代應報思想，包括三部分：

(1)由國家刑事司法體系追訴。

(2)公平。

(3)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2.罪與刑的平行梯：應報刑的核心是「罪刑均衡」。

3.量刑指南（Sentencing Guidelines）：1984 年美國通過「量刑改革法」，該法清楚規定「強化懲罰犯罪的目的」、「威嚇犯罪」、「剝奪犯罪能力」（例如長期監禁使不能犯罪）、「公正懲罰犯罪」、「協助犯罪人賦歸社會」等作法。

(二)嚇阻：

1.特別嚇阻：指刑罰制裁須具三特性。(1)確定性。(2)嚴厲性。(3)迅速性。使犯罪人（本人）畏懼，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

2.一般嚇阻——即「殺雞儆猴」的作用。

(三)隔離：隔離思想源自於「眼不見為淨」（Out of Sight, Out of Mind.）分為實質隔離和擬制隔離。

1.實質隔離：即以實體隔離（如圍牆），分為：

(1)一般性隔離：保守派學者主張，認為刑罰的目的，在保護社會，並預防犯罪。因此，任何犯罪人都應監禁（隔離）。並利用監禁的方式，一方面改善受刑人；另一方面威嚇社會大眾（潛在犯罪人）。

(2)選擇性隔離：自由派學者所主張，採「寧缺勿濫」的觀念。認為監禁不是針對所有犯罪人，而是針對慢性犯（核心犯、累犯），以降低監禁成本，防止惡性感染，減少監禁弊害。

2.擬制隔離：指運用科技限制犯罪人部分能力或自由。

(1)器官手術：例如，對性犯罪者實施去勢，除去性異常的問題；或對暴力犯採腦神經手術，以降低其暴力性。

(2)藥物治療：對酒癮、藥癮（美沙酮）之治療。

(3)電子監控：將犯罪人拘束在以家庭為中心約 200 英尺的範圍。

(四)矯治：矯治是運用教育治療方式，使受刑人得到健康生活的意思。

(五)復歸：

1. 因犯罪人出獄面臨三大問題：

(1)失去工作資格（機會）。

(2)烙印標籤。

(3)家庭關係惡化。

2. 作法：政府應設置中途之家、日間報到中心、安排就業、協助就學、協助安養、諮商輔導、醫療照顧等，使與家庭和社區重新修復關係。

(六)修復：

1. 扮演「調解人」，不應扮演「制裁者」。

2. 現代司法應採三度面向處理犯罪問題：

(1)課責性（Accountability）：要求犯罪人應對被害人賠償道歉或回復原狀。

(2)社區保護（Community Protection）：指非機構性處遇（如電子監控、密集觀護）對犯罪人的監控，應達到機構處遇（如監獄）一樣的標準，以保護社區民眾的安全。

(3)能力發展（Competency Development）：指司法機關應給予犯罪人教育治療和協助，使其有能力回復正常生活。